

# 西乡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办农〔2024〕2号

## 西乡县财政局

###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(退耕还林还草) 预算的通知

县林草技术推广中心: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退耕还林还草) 预算的通知》(汉财办环〔2023〕86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们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退耕还林还草) 290 万元,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”,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,专项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和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长期补助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

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范围和方向，更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。

三、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请你们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# 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资金名称	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长期补助）			
主管部门	西乡县林业局			
项目实施部门	西乡县林草技术推广中心			
中央年度补助金额(万元)	290			
年度总体目标	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，增加造林面积，持续发挥生态效益，确保退耕农户利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（亩）	29000
		质量指标	资金兑付率（%）	≥85%
		时效指标	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85%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（元/亩）	1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退耕区域农户收入	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退耕农户民生状况	逐步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、草原、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、草原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满意度	≥90%

